

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五點

103.11.1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第二點、第五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應試資格、科目及考試結果之審議，相關作業程序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各教師專業領域分組正副召集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開會時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時，召開會議討論之。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